

竞争法律与政策 资讯



二〇二五年10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 10 月刊

主 任
林 文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陈云开 黄 凯
潘志成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陈 懿 耿 婷
黄 克 刘宣滢

新规速递 1

-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1

实务动态 3

-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反垄断合规讲堂 引导制造业企业理性竞争 3
- 市场监管总局“整治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专题新闻发布会实录..... 4
- “十五五”规划建议：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 12
- 商务部：进一步强化中国与东盟国家竞争立法和执法合作 15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答记者问..... 21

案件概览 24

- 高通公司涉嫌未依法申报并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起反垄断调查 24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七起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典型案例 26
- 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案件（第二批） 28
- 最高法二审认定阿里巴巴滥用市场地位成立..... 33

新规速递

国家发改委发布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0/content_7043762.htm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无序竞争会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

三、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

四、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五、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六、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监测市场价格竞争状况，维护重点领域价格秩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实务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反垄断合规讲堂 引导制造业企业理性竞争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dys/sjdt/gzdt/art/2025/art_6e03887038e24b0dac564804ec49ba3e.html

为增强企业反垄断合规意识，提升企业反垄断合规能力，促进制造业领域公平竞争和创新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 2025 年第十期反垄断合规讲堂。本期讲堂以“反垄断合规引导制造业企业理性竞争”为主题，聚焦制造业领域公平竞争，深入宣介反垄断法律法规，推动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强调，将持续加强常态化反垄断监管执法，深化反垄断合规宣讲，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推动形成有利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环境，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活动共有 100 余家制造业企业主体通过线下和线上形式参加。

市场监管总局“整治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行为” 专题新闻发布会实录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xwfbt/art/2025/art_f5518bb4f0b84cd1bda37a25a57535ec.html

10 月 15 日下午，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整治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专题新闻发布会。以下为发布会文字实录：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孙延峰：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专题新闻发布会，本次发布会将介绍市场监管总局整治私域直播领域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工作进展和主要成效。

为便于大家全面了解有关情况，今天我们邀请到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杨洪丰先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副队长、督办陈忠先生，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杨宝军先生，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张欣先生，请他们介绍总体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

首先，请杨洪丰先生向大家介绍总体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杨洪丰：下面，由我向大家简要介绍市场监管部门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违规治理的基本情况和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规划部署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深刻指出“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很重要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2025 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是集中整治的八项工作之一。近年来，部分不法商家通过“免费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直播领福利”等形式精准“围猎”老年群体，将其引流至私域直播间实施虚假营销，

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针对私域直播虚假宣传乱象，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严厉打击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高位统筹谋划，部署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开展专项整治。印发《关于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的通知》，部署全国市场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违法广告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破坏养老服务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已征集群众及经营主体提供的问题线索 7415 个，查办违法案件 4516 件，罚没金额 6876.91 万元，责令 3611 家主体整改、涉及金额 382.42 万元，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规违纪线索 95 条，取得阶段性整治成果。

二是加强监管执法，形成对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强力震慑。针对违法行为向私域直播领域蔓延发展、规避监管的趋势，市场监管总局全程跟踪调度，对涉嫌虚假宣传的私域直播间、私域直播平台、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等违法主体实施全链条打击。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对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立案 30 件，其中私域直播平台 6 件，直播商家 24 件。已处罚没金额 293 万元，拟处罚没金额约 663 万元。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向社会发布私域直播虚假宣传典型案例，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行业”的作用。

三是压实平台责任，推动对违法行为的治理关口前移。针对一些不法商家利用私域群聊诱导消费者进入私域直播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约谈相关平台企业，要求其压实主体责任、履行社会义务，通过配合监管部门办案取证、采用技术措施对存在涉嫌违法内容的外部链接进行限制访问、加大对消费者宣传提示等方面进行协助治理打击，积极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对违规私域直播平台执法办案。

四是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违法隐患。针对央视反映的“私域直播老年人消费陷阱”相关舆情，市场监管总局迅速采取行动，部署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潇洒甄选”实际运营主体连云港潇洒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潇洒甄选”线下门店“羊芳甄品”等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上述涉嫌违法经营主体均已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部署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垦道”品牌个体经

营门店立案调查。指导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对西安大鱼评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青春策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五是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今天正式实施，完善了对虚假宣传违法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条款，强化了平台企业责任，为整治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保障。针对基层反映的执法难点，研究制定虚假宣传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引，厘清相关法律适用边界，为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提供参考借鉴。

以上就是我对整治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整体情况和工作成效的简要介绍。谢谢。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孙延峰：下面，进入提问环节，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新闻机构。

新华社记者提问：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与传统的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相比有哪些突出特点和主要危害？对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有哪些主要挑战？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杨洪丰：私域直播是相对于针对不确定对象的公域直播而言的一种互动营销直播活动，主要指企业或个人基于自有流量池（如微信群、企业微信、小程序等），针对已建立联系的特定用户群体，通过直播方式与用户进行互动和沟通的一种营销模式。私域直播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一是用户精准性，商家能够针对特定人群进行精准营销，例如针对老年人群体的健康产品营销；二是购买意愿的高转化率，受众经过筛选，对品牌或产品有一定认知，因此购买意愿更强；三是封闭性与隐蔽性，私域直播多聚集在封闭性强的第三方平台，平台管理规则相对较为宽松，平台管理责任落实尚不到位；四是运营模式多元，包括门店型模式、云店型模式、社区店模式等，上下游产业链的形态更加复杂。

从市场监管部门已经查办的私域直播间实施虚假宣传、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情特点分析，私域直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表现有：一是虚假宣传与夸大功

效，通过低价商品、免费体验活动引流，用虚构身份、虚假原料、虚构疗效等伪造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将普通商品包装成医治百病的“神药”“神器”，诱导老年消费者购买高价商品。二是“专家人设”造假，部分直播间通过“伪科学养生课”“专家一对一咨询”等形式诱导营销，而所谓“专家”往往没有真实的专业背景和资质。三是产品资质造假，一些私域直播间销售的产品没有合法资质，却伪造或冒用批准文号、认证标志等，误导消费。例如，将普通食品宣传为具有治疗功效的药品，或将普通保健品宣传为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产品。四是消费维权困难，不法商家往往通过“播完即关”、屏蔽信息、解散群组等方式销毁证据、逃避责任，并通过虚构售后服务、拖延退款等手段，进一步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述行为特征和问题表现，给监管执法工作带来了主动监控监测难、“私域”内容取证难、上下游链条追溯难等困难和挑战，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强化电子取证固证、跨区域协同办案、全链条“穿透式”监管等针对性手段，着力提升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维护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合法权益。

新京报记者提问：上海市场监管部门是如何开展老年保健品私域直播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的，取得了哪些进展和成效？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副队长陈忠：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和舆情反映，上海市场监管部门迅速组织开展老年保健品私域直播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及时查办天天营养、灿耀天昂、福寿大街、垦道生活等电商品牌及相关私域直播平台案件，通过门店端“地毯式”清查、平台端“靶向性”整治、源头端“溯源式”覆盖、消费端“精准性”警示，推进全链条执法攻坚，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截至9月底，上海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89件，关闭涉嫌虚假宣传、社区反映较为强烈的保健品销售门店12家，罚没款150余万元。

一是门店端“地毯式”清查。门店通过“小恩小惠获客、组建微信群、转发私域直播链接、组织听课、协助下单收货、负责售后”等一条龙服务模式，形成了完整的销售闭环，直接从中获利，而且明知直播宣传内容虚假，主观违法意图明显。对此，我们依法将这些门店认定为独立违法主体予以查处，破除私域直播

领域形式上宣传和销售分离的执法困境，今年以来已立案查处 50 余家，扭转了“门店只算‘帮凶’不担责”的局面，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

二是平台端“靶向性”整治。私域直播平台为虚假宣传提供技术支持，我们将此作为整治工作的关键突破口，闵行区局、黄浦区局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查办了某因、某睹两个私域直播平台帮助其他经营者虚假宣传案件。上述平台开发了直播间访问人次和点赞数修改功能、访问人次倍增功能、机器人暖场功能，可操控大量虚拟账号发布预设评论，与观众虚假互动。经调查发现，平台将某场直播从实际观看 30 人修改为最高 180 余万人在线观看。共涉及 6 千余场商业直播存在数据篡改行为，目前主要违法行为已调查完毕，拟调查终结并作出处罚。同时加强对直播平台的合规指导。

三是源头端“溯源式”覆盖。我们积极查办在上海组织实施虚假宣传的企业总部，同时在调查中发现外省市的相关品牌总部企业和相关企业涉嫌虚假宣传的，及时移送外省市处置，打破地域壁垒，实现源头治理。

四是消费端“精准性”警示。今年以来，上海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线下宣传等形式发布 300 余次有针对性的消费提示警示，曝光违法典型案例。联合街道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等机构，举办识假辨假讲座 200 余场次，有效提升老年群体的防范意识。

极目新闻记者提问：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在私域直播领域虚假宣传监管执法中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特点？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杨宝军：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立足工作实际、创新监管方式，在办理某健康科技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私域直播间”虚假宣传“雪某平”口服液系列案件过程中，探索打造了“穿透式”监管、“全链条”执法、“协同式”作战、“一体化”推进的监管执法新模式，有力打击了私域直播领域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累计查处直播间虚假宣传案件 76 件、罚没 486.57 万元。

一是开展“穿透式”监管。针对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我们结合案件办理需求，依托“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中心网络监测平台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AI 识别等技术手段，对微信群、小程序等进行风险监测，从“历史经营地址、银行流水、人员关联关系”等多渠道织密证据网，

实现“信息收集、智能分析、深度挖掘、风险预警、案源移送”全覆盖，为指导全省打击网络虚假宣传，特别是涉老药品、保健品等虚假宣传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强化“全链条”执法。在办理某健康科技公司虚假宣传“雪某平”口服液案件过程中，办案人员积极追溯直播间、生产者、视频制作方、经销商等主体责任，形成了覆盖“主体一行为一平台一产品”的全链条监管执法体系。引导和督促网络平台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既审查“私域直播”营销人员的资质，又履行信息保存、共享义务；既查前端营销行为、又查后端商品质量，并对直播数据存放设置最低保存期限，实现对“引流方、直播方、供货方、销售方”的一体化监管，切实提升了执法质效。

三是组织“协同式”作战。对外，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放任违法直播、未尽审查义务”的平台，依法查处并移送网信、通信、公安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对内，在总局的指导下，构建“总局—省局—市局—专班”的多层级联动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打造“线索互认、证据互通、结果互享”的联合执法模式，有效破解“私域直播”案件“跨区域追溯难、多主体联动难”的痛点，为案件快速办结奠定基础，有效提升了执法效率与震慑力。

四是注重“一体化”推进。注重加强政企合作，构建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强化与平台方、金融机构、社区组织的联动，共同织密“线上监测+线下核查+社会共治”的治理防线。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及时发布警示提示、曝光典型违法案例等形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私域直播”治理的浓厚氛围。

央广网记者提问：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是如何排查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违法线索，如何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张欣：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广东市场监管部门聚焦老年人药品、保健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私域直播虚假宣传专项整治。截至目前，我们对两个私域直播平台进行了立案调查，累计核查平台内保健品销售直播主体7213个、视频39222个，形成有效线索606条，并全部移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理。截至9月底，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已立案516件，结案344件。

一是拓宽渠道“找线索”，织密立体监测网。我们在全省部署开展“你拍我查”线索征集活动，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举报方式，广泛动员社会监督，截至 9 月底，已收到线索 900 多条。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网络监测，持续完善关键词监测库，并积极运用 AI 大模型、电子数据取证等技术手段发现违法行为。针对私域直播利用微信群进行传播的渠道，我们深入挖掘微信平台上的举报线索，并要求相关平台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法直播链接的传播。

二是从严执法“打要害”，形成有力震慑效应。我们坚持“以大案带小案、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执法策略，统筹省、市、区三级执法力量，开展集中取证和联合办案，查明有的涉案平台通过提供“马甲”账号、虚构“热卖值”等功能，帮助商家进行虚假宣传，有的涉案平台对其平台内相关经营者资质未尽审核义务，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我们已依法对两个涉案平台立案查处，对平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帮助虚假宣传行为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未尽审核义务行为，将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对平台内从事违规直播的经营者，我们也依法严厉处罚，对省外的违规直播经营者，在总局的组织协调下，已建立移送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力争从平台到直播主体到商品提供者，全链条的打击处置。

三是压实责任“保权益”，推动整改落实到位。我们注重开展合规指导，从源头推动平台整改。要求平台新增消费者投诉处理和“先行赔付”机制，消费者投诉未及时处理的，由平台先行垫付，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自今年 7 月以来，相关平台累计封禁违规视频 5904 条，处置违规直播 1.1 万场，对 1877 家违规店铺实施直播功能封禁，将 472 家屡教不改的店铺纳入黑名单，整改成效持续显现。

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天开始正式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宗旨是什么，有什么突出的变化？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杨洪丰：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的基础性法律。此次修订，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的精神，紧密贴合市场发展现状，直击当下竞争乱象，积极回应当前反不正当

竞争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和认定标准，增加关键词搜索、侵害数据权益、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恶意退货、平台责任等方面的制度，推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法治保障！

今天，恰逢新法正式实施，借此机会，我们要求广大经营主体，在经营活动中，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我们提示广大经营主体，谨记“商战有规则，竞争有底线”，要持续主动合规、对照法律检视自身经营行为，公平参与竞争。结合今天发布会的主题，我们提示平台内经营者，避免利用技术之能、挑战竞争秩序边界，借“私域”之名，从事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我们还要特别提示平台经营者，严格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不仅自身要合规经营，还要引导和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贯彻实施，对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坚决进行打击，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孙延峰：感谢记者朋友们的提问，今天的提问环节就到这里。如果大家还有想了解的其他问题，请会后与新闻宣传司联系。会议到此结束。谢谢！

“十五五”规划建议：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

信息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2.htm?sessionid=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三、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四、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五、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15）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

的消费新场景。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拓展入境消费。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6) 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投资方向和重点。加强谋划论证，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

(17) 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

六、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九、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十、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十一、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十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十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十五、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商务部：进一步强化中国与东盟国家竞争立法和执法合作

信息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9997557536f645a8b6f48d5e01431b46.html?sessionid=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李强总理和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等东盟领导人共同见证下，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和工业部部长扎夫鲁分别代表中方和东盟方，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就议定书有关情况进行解读。

一、议定书签署的重要意义

中国与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伙伴。议定书的签署是落实习近平主席与东盟领导人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达成重要共识的标志性成果，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重要举措。在当前基于规则的国际经贸体系面临严峻挑战的背景下，双方签署议定书对中国—东盟自贸区进行 3.0 版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一是以实际行动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当前个别国家采取单边关税措施挑起贸易战，给国际经贸体系带来严重冲击。议定书的签署充分体现了中国与东盟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共同承诺，将为区域乃至全球经济增长注入更多信心和动力，对各国共同抵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携手应对国际经贸挑战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二是为推进区域经济深度融合树立新的里程碑。议定书的签署标志着中国与东盟自贸合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将从传统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领域拓展至数字、绿色、标准、产供应链等新兴领域。双方一方面将共同促进数字、绿色等新兴产业发展，释放更大潜力，另一方面将加强标准、规制对接，促进基础设施

和供应链互联互通,推动区域经济朝着更深层次一体化和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迈进。

三是有力促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议定书的签署不仅将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东盟间经贸合作,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还将通过共同建设开放、包容、以规则为基础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和互利共赢、富有韧性的区域产供应链体系,为双方共建和平家园、安宁家园、繁荣家园、美丽家园、友好家园提供重要支撑。

二、议定书谈判的背景和历程

(一)有关背景。中国—东盟自贸区对于双方都是对外商谈和建立的第一个自贸区。2002年,中国与东盟十国领导人宣布开启自贸区建设进程。双方秉持互利共赢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先后达成并实施了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和投资协议,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1.0版全面建成。2015年,双方签署2.0版升级议定书,议定书于2019年全面生效实施。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不断深化,中国已连续16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连续5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4年双方贸易额达9823亿美元,比2002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之初增长了17倍。中国—东盟自贸区为促进双边贸易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谈判历程。2021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提出,尽早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建设,东盟各国领导人积极响应。2022年11月,双方正式启动3.0版升级谈判。历经近两年时间、9轮正式谈判及120余场工作组会议,在2024年10月第2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李强总理与东盟十国领导人共同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实质性结束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此后,双方按照领导人指示,加紧开展个别剩余条款技术磋商及议定书文本法律审核等后续工作。经过4次特别联委会及多轮工作组磋商,双方于2025年5月全面完成3.0版谈判。2025年10月28日,双方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的第28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期间,正式签署3.0版升级议定书。

三、议定书突出特点

议定书以推动开放、互利、包容合作为目标，适应国际经贸发展新趋势，在中国—东盟自贸区 1.0 版、2.0 版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基础上，积极吸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制定符合区域经贸合作特点和需要的新兴领域规则，助力打造区域一体化大市场和供应链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主要有三个突出特点：

一是深入拓展新兴领域。3.0 版新增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 5 个领域，体现了双方积极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新兴领域合作的共同意愿和行动。特别是纳入供应链互联互通、绿色经济和消费者保护领域，成为中国和东盟自贸实践的全新突破。

二是全面提升开放水平。3.0 版在货物、服务、投资市场准入已达到较高水平开放基础上，聚焦规则与合作领域，作出了中国和东盟各自自贸实践的最高水平承诺。特别是建立了贸易便利化等“边境上”传统领域和数字、绿色、供应链等“边境后”新兴领域的系统性合作框架和机制化安排，明确了具体合作领域和重点举措，将为区域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三是着力促进包容发展。3.0 版在积极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新引擎的同时，还纳入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通过保障企业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提升最不发达国家履约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包容发展，使中国与东盟各国企业和人民都能够从区域经济增长中受益。

四、议定书主要内容

议定书除法律和机制性章节外，主要升级内容涵盖 9 大领域，既包含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经济技术合作等此前已有领域，也纳入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等双方有较大合作潜力的新兴领域。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数字经济领域，双方建立了各自缔约实践中最高水平的规则体系及合作安排，为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双方同意暂免电子传输海关关税，保障数据跨境流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并探索推动保护水平兼容互认，推动认可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同时加强在网络安全、反网络欺诈、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等监管合作。双方将在物流、数字基础设施等“硬联通”领域开展互联互通合作，同时加强单一窗口、电子发票、电子支付、电子提单等“软联通”合

作，提高系统兼容性，降低企业成本。此外，双方还将深化数字身份、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数字贸易标准等共同关注的新兴细分领域合作。

（二）在绿色经济领域，双方以全球发展倡议目标原则为引领，建立了自贸区项下的全面合作框架。双方首次对绿色经济、新能源、清洁能源、可持续金融、绿色技能等作出明确定义，承诺不将环境标准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变相手段，努力消除环境产品和服务相关贸易壁垒，致力于环境与贸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双方确立了绿色贸易、绿色投资、循环经济、可持续金融、绿色技术、绿色标准、可持续能源、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8 大优先合作领域，贯穿研发、融资、生产、消费、回收全链条，将为打造区域经济绿色引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在供应链互联互通领域，双方首次在自贸协定中纳入供应链合作单独章节，并共同作出高水平承诺。双方将共同促进关键产品和服务自由流通，利用数字技术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强区域供应链韧性和连通性。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鼓励通过开展多式联运、促进可持续口岸发展、提升口岸生产力和效率等助力解决物流和交通瓶颈问题，便利双方产品和服务流通。提高区域供应链资源配置效率及风险预警能力，协同应对供应链中断等问题，保障紧急情况下区域供应链稳定运行，共同构建安全、稳定、畅通、高效的区域供应链体系。

（四）在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领域，双方首次明确在制定自身标准时可考虑参考对方标准，鼓励承认彼此合格评定结果，联合制定合格评定程序，并优先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标准合作。允许彼此企业依法参与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制定，给予其国民待遇。依托中方发起的中国—东盟标准化合作论坛，进一步加强双方标准合作机制化建设。这将为促进双方标准对接建立制度保障，为双方企业更好拓展区域市场提供便利，促进区域一体化大市场建设。

（五）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深化对彼此农业和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将通过电子方式在各自官方网站发布检验检疫相关通知等，对法律法规及政策透明度提出更高要求。这有利于企业及时了解进口方检验检疫相关政策措施，降低进出口货物通关中的不确定性及企业合规成本。双方还将专门成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会，进一步加强磋商

机制建设，及时沟通解决双边贸易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降低非关税措施影响，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六）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领域，双方将利用数字化技术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双方将共同加强“智慧海关”合作，提升海关监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优化货物放行、快件、装运前检验等规定，简化通关程序，减少通关时间。议定书还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规定，使企业可以通过“一站式”平台进行申报并跟踪通关流程。这将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增强通关流程的透明度，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而且有利于加强双方海关合作，便利口岸有效监管。

（七）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双方首次在自贸协定中建立了全面涵盖企业和消费者的自贸区竞争规则的系统性框架。建立中国与东盟国家反垄断交流合作与跨境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竞争立法和执法合作。针对网络消费、出境游消费、消费欺诈等作出专门规定，丰富消费者权利，完善经营者责任，加大消费者保护力度。这有利于更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获得感，营造公平有序的区域市场环境，促进区域内经贸往来健康高质量发展。

（八）在中小微企业领域，双方进一步充实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针对性措施，提升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和机会。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可公开查询的贸易投资法律法规信息及相关商业信息。促进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商务，提升中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理解和有效利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创造和把握新兴领域发展机遇。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型初创企业数字化转型，为中小微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提供促进融资信息，加强中小微企业的专精特新能力，提高其竞争力等。

（九）在经济技术合作领域，双方建立了覆盖全领域的合作框架和机制性安排，致力于促进区域包容性发展。双方将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提升履约能力，确保协定高质量实施，同时加强经验分享，深入挖掘更多合作潜力。双方将通过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组，监督该领域实施情况，向联委会作出报告，并提出具体合作建议，为经济技术合作实施提供机制化保障。

五、议定书生效实施

议定书签署后，双方将分别履行各自国内核准程序，推动议定书尽早生效实施。国家商务部将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公布议定书签署文本，供公众查询和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答记者问

信息来源：价格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510/t20251009_1400868.html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公告》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是以价格机制的正常发挥为前提的，价格机制的正常发挥又是以价格良性竞争为条件的。当前，我国部分产业出现无序竞争现象，可能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正在组织实施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的政策措施，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扩大中高端产能供给。同时，需要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告》。

《公告》在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前提下，按照事前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思路，采取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加强价格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等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答：《公告》提出，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开展此项工作可以发挥三方面作用：一是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成本和行业平均成本，优化定价策略，合理制定价格，规范价格行为。这不影响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不正当价格行为涉及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经营者自身成本。二是引导经营者改进生产经营管理。经营者可以了解全行业状况，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推进提质升级，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三是评估行业竞争状况。通过对比行业平均成本和市场价格，可以更加准确地监测、评估行业竞争状况，为宏观调控提供参考。同时，《公告》强调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三、对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将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答：国家支持和鼓励正常的市场竞争，对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公告》提出三方面监管措施。一是提醒告诫。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二是监管执法。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三是失信惩戒。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公告》对规范经营者招标投标行为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现行法律法规围绕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的价格竞争，对经营者招标投标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针对部分行业领域低价低质中标问题，《公告》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成本指的是经营者自身成本，经营者投标报价低于行业平均成本但高于自身成本的，不属于应当否决的投标。

五、如何抓好《公告》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按照《公告》提出的基本思路和重点举措，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一是开展政策宣贯。围绕治理价格无序竞争，深入开展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二是推动行业自律。强化事前引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重点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三是强化市场监测。密切监测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及时发现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线索。四是加强监管执法。落实好《公告》提出的监管措施，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案件概览

高通公司涉嫌未依法申报并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起反垄断调查

信息来源：微信公众号“反垄断实务评论”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kwJR7LG-NvBuSZ-bryF-g>

案情概述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因高通公司收购 Autotalks 公司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高通公司开展立案调查。

案件评述（来自第三方）

根据反垄断法及配套法规的规定，除非满足豁免情形，一项收购只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就应当在交易实施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1. 构成经营者集中，即被收购方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2. 达到申报标准，即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本案中指高通和 Autotalks）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此外，对于没有达到申报标准的交易，如果有证据证明交易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总局也可以要求申报；未进行申报的，总局可以发起反垄断调查。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境外公司之间的收购也可能触发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本案中，高通取得了 Autotalks 的控制权，满足条件：

(1) 如果高通和 Autotalks 2024 年在全球和中国的营业额达到上述标准，则也满足条件；

(2) 因此需要在交易实施前申报。即使营业额未达相关标准，只要该交易对中国境内市场竞争有影响，总局可以要求申报；未依法进行申报的，总局可以发起反垄断调查。

交易信息

官网信息显示，Autotalks 是一家无晶圆厂半导体公司，致力于为人工驾驶和自动驾驶车辆提供车联网（V2X）通信。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并在北美、中国、德国、法国、日本和韩国设有办事处。

该笔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正式官宣。高通宣布其子公司高通技术公司已与车联网芯片设计公司 Autotalks 达成最终收购协议，当时并未透露具体的交易价格。这笔交易曾引发多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的担忧，甚至一度因为监管未能及时批准而按下暂停键。

2023 年 9 月，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表示，正在对高通收购以色列公司 Autotalks 展开调查，以确认本次收购是否会损害英国市场的竞争。

2024 年 3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声明称，监管机构担心这笔交易可能损害 V2X 芯片及相关产品市场的竞争。在监管机构表达反垄断担忧后，高通放弃收购 Autotalks。这项拟议交易的终止，将保持汽车安全系统中使用的车联网（V2X）芯片组和相关产品市场上的强劲创新和价格竞争。

不过，两家公司的交易并未告吹。今年 6 月 5 日，高通公司在官网宣布已完成对 Autotalks 的收购。高通技术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自 2017 年以来，公司一直在投资 V2X 的研究、开发和部署，并看好其在提升道路安全方面的潜力。此次收购是公司持续推进 V2X 解决方案的战略举措。

完成并购后，Autotalks 的产品支持所有关键全球通信标准，包括 DSRC 和 C-V2X（涵盖 LTE-V2X 和 5G-V2X），将纳入骁龙数字底盘产品组合。这些解决方案专为安全级架构集成而设计，确保在不同地区及车辆类型（包括两轮车）中的兼容性与有效性。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七起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 典型案例

信息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mtjj/art/2025/art_e8d9a3f0ffb4a51ac628c279d2c8535.html

市场监管总局 10 月 29 日公布七起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通过“免费体验—制造焦虑—虚假宣传—高价销售”形成违法链条，诱使老年消费者购买高价保健品。

“1 元购 10 枚鸡蛋”，成为一些不法商家“围猎”老年群体的惯用手段。

在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北京科奥世纪百货店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及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案中，当事人以“1 元购 10 枚鸡蛋”为噱头，吸引中老年消费者到店注册会员、加入微信群，并依托小程序开展直播。在直播及微信群中虚构某初级农产品具有“调节身体机能”“紧致抗皱”等功效。

在山东省冠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冠县怡鑫生活便利超市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以“1 元钱购买 10 个鸡蛋”的宣传吸引老年消费者到其经营场所，通过生产商网络直播、现场讲解等方式，推销某品牌维生素 D 软胶囊、鱼油软胶囊、枸杞蜂蜜等产品，宣称具有抗菌、抗氧化、增强免疫、降血糖、降血脂、抗肿瘤等多种功能。

利用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设计“水军”话术诱导老人线上下单，诈骗过程环环相扣。利用老年消费者追求健康的迫切心理，对普通食品或保健品进行虚假、夸大宣传，声称能治疗疾病。

在安徽省滁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滁州越强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中，当事人通过短视频平台开展健康讲座，将老年消费者引流至自建微信群。在微信群内组织老年消费者收看养生保健课程，夸大某灵芪红胶囊具有“永葆青春、延长寿命”等功效，客服在群里冒充消费者发布“效果非常好，再订 2 个月的量”等不实购买信息及评价信息，诱导下单。

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阿换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通过自建网站开展私域直播，外聘主播向中老年消费者推介“君仙谷不老酒”“舒康奇力子灵芝孢子油软胶囊”等产品，并在直播中宣称上述产品具有治疗疾病功效。

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广州康尔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通过以老带新引流顾客，通过宣讲夸大某“红曲银杏叶丹参胶囊”具有消除斑块、改善高血压和糖尿病、提高免疫力、养护血管、改善睡眠、预防骨质疏松等功效。

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东乡区兵秀日化用品经营部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宣称“白云山维一植物精油”“红景天精氨酸胶囊”等产品具有“淡斑美白”“提高免疫力”“抗辐射、抑制癌细胞”等功效。

在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四川瑞康之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组织老年消费者免费体验产品并观看“蜂胶苦瓜银杏叶软胶囊”宣传视频，视频中宣称该产品具有“治疗糖尿病、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功效。

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案件 (第二批)

信息来源：竞争政策协调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des/tzgg/xzjj/art/2025/art_7435942bc65d4f99aa6c9d9e743be9ca.html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 2025 年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作为，依法调查纠正了一批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行为，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激发企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现公布部分案件如下：

一、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金湾区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金湾区教育局从 2020 年开始，分别通过招标确定本辖区校服的 2 家供应商，明确辖区内中小学校服由指定供应商生产销售，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提醒本辖区学生家长通过指定销售渠道购买校服等方式，限定学校和家长购买指定供应商提供的校服。此外，上述教育局在签署中标协议或合同中明确，校服相关知识产权将授予中标企业，其后珠海市两区教育局下属单位通过不同方式授予中标企业校服相关知识产权。中标企业获得校服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后，为阻止其他经营者进入该区域校服市场，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致使部分经营者受到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加重对两区中小学校服市场的封锁效应，强化限定校服供应商行为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上述行为以招标方式确定校服供应商，变相强制中小學生购买指定供应商生产销售的校服，并通过排他性知识产权许可方式，阻止其他经营者生产相关样式

的校服，排除、限制其他校服经营者进入当地相关市场，影响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

经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珠海市两区教育局于 2024 年 11 月与校服生产供应商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停止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授权，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南平市水利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2024 年 12 月，南平市水利局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南平市水利局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南水规〔2024〕1 号）至该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执行。在招标代理机构库入库评分表中规定“本企业或所属分公司工商注册地或办事处在南平市建阳区内的得 10 分、南平市辖区内的得 5 分，在南平市辖区外福建省内的得 3 分，在福建省以外的得 1 分（以该企业营业执照上注册地为准，营业执照上无法体现的，提供合作协议等）”。其后，南平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打分，并对最终入库的 9 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示。在招标代理机构库运行期间，抽取了相关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

上述行为根据企业注册地给予不同分值，对不同地域企业形成歧视性评审标准，限制外地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相关招标代理市场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经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南平市水利局废止上述管理制度及招标代理机构库，同步挂网公示，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内部机制，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三、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济宁市科技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2024 年 6 月 19 日，济宁市科技局在网站发布《关于征集科技业务咨询服务承担单位的通知》，公开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济宁市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供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指导及月报辅导、科技项目申报咨询等咨询辅导服务。在征集通知中，济宁市科技局规定的“资格要求”包括“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布通知后，山东省 4 家企业报名，经审核符合条件并分别与济宁市科技局签订《科技服务合作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上述行为要求提供科技咨询服务的报名企业必须是在山东注册的企业，不当排除了注册在山东以外地区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规定。

经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济宁市科技局删除原征集通知，在 2025 年 8 月最新发布的 2025 年科技业务咨询服务承担单位征集通知中已不再设置本地注册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再次发生。

四、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曲水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2023 年 6 月，曲水县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关于印发〈曲水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2023〕22 号），明确鼓励社会投资和招商引资建设项目优先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承建工程，并对本地建筑业企业、外来建筑企业在当地注册的分支机构、外地建筑业企业承接项目设定区别性对待政策措施。

上述行为变相要求选择当地建筑业企业承建工程，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向拉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建议，建议责令曲水县人民政府停止区别对待本外地建筑企业的行为，废止问题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开。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靖西市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2022 年 6 月，靖西市人民政府与某新能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限内该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开发权。其后，该公司全面负责靖西市风光储资源一体化开发建设。2023 年 4 月，靖西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力配合某新能源公司推进靖西市风光储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项目的通知》，要求确保靖西市的风光储资源由该公司统一规划、统一实施。文件下发后，靖西市部分镇人民政府根据文件要求，对其上级未批准的光伏项目不予审批。

上述行为变相指定经营者，排除、限制同一市场其他获得相应资质的同业经营者进入，破坏了当地风光储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靖西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明确用市场化的手段推动风光储一体化发展，与该公司签订终止投资协议书，公开废止有关问题政策文件，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六、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南陵县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南陵县教育局发布《关于印发〈南陵县教育系统建设工程类小型协议施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建〔2022〕18 号），明确建立单个工程控制价在 3（含）万元以上 60（不含）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协议施工库，小型工程项目

通过在施工库中随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管理办法》同时要求，施工库入库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地址一致，并均为南陵县。2023 年 1 月，南陵县教育局发布《南陵县教育系统 2023—2025 年建设工程类小型协议施工库公开征集公告》，明确要求投标人应为南陵县企业。经征集，共有 88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参加，上述企业全部为南陵县企业，通过现场随机摇号方式最终确定 20 家企业入围，相关企业向南陵县教育局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小型协议施工库协议。

上述行为排除、限制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施工企业进入南陵县教育系统建设工程市场，妨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经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南陵县教育局废止问题政策文件，发布撤销小型协议施工库的公告，退还入库企业履约保证金，终止原协议项下的施工活动，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最高法二审认定阿里巴巴滥用市场地位成立

信息来源：微信公众号“知产库”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02 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s1LY4rv2H2fpKUe75IhJA?scene=25&sessionid=>

[#wechat_redirect](#)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李震诉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认定阿里巴巴集团、淘宝公司与天猫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垄断行为，排除、限制了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的竞争，违反 2008 年《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法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案所涉行为发生于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淘宝与天猫平台尚未开放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服务接入期间。原告李震主张其在注册淘宝账户时被强制勾选包含支付宝服务协议在内的一揽子协议，使用平台购物时仅可通过支付宝完成第三方支付，阿里巴巴方面据此剥夺了其选择其他支付工具的权利。其诉请包括停止违法行为、确认违法性、赔礼道歉、连带赔偿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于 2021 年 4 月对阿里巴巴集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即“28 号决定”），认定其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行为，排除、限制竞争，依法处以 182.28 亿元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采信该行政处罚决定中关于市场界定和支配地位认定的部分基础事实，认为该决定所涉及的市场范围与本案一致、时间部分重合，且已生效，可作为认定阿里巴巴集团市场支配地位的初步证据。三被告未能提出足以反驳的证据，法院据此确认其支配地位成立。

在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判断上，法院认为，虽然淘宝和天猫平台提供银行卡支付等方式，但若用户选择使用第三方移动支付，仅可通过支付宝完成交易，限制了用户对市场上其他主流第三方支付工具（如微信支付、云闪付等）的使用，构成“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该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也通过将网络零售平台市场的支配地位传导至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对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产生排除限制效果，缺乏正当理由，依法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在民事责任承担方面，法院认为，被诉垄断行为虽已于 2021 年被阿里巴巴方面自行停止，相关请求事实上已实现，无需再作处理，但李震因调查、制止该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应予赔偿。考虑到案件的专业复杂性、维权成本及参与庭审的实际投入，最终判令阿里巴巴集团、淘宝公司与天猫公司连带赔偿 1 万元，驳回其余诉请。

完整判决见文尾。